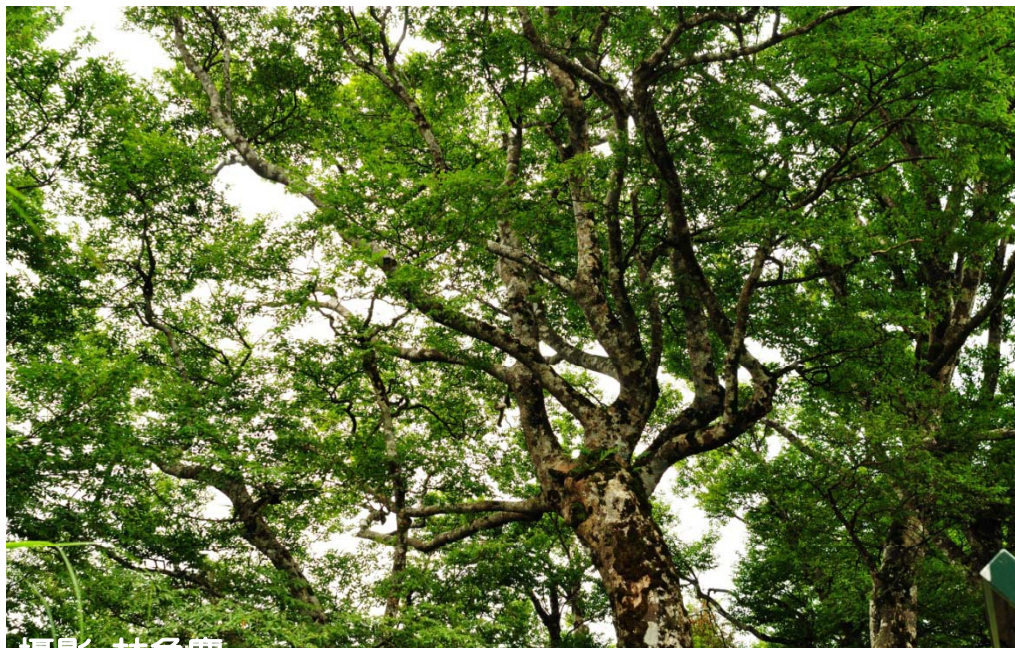




**採礦威脅珍稀山毛櫸
冰河期活化石恐不保
記者會
2014. 08. 05**



攝影 林煥慶



攝影 林煥慶

四季分明的台灣山毛櫸



攝影 林煥慶



Photo by KMC

礦場位置



萬達現場照

裸露地為之前開採的1公頃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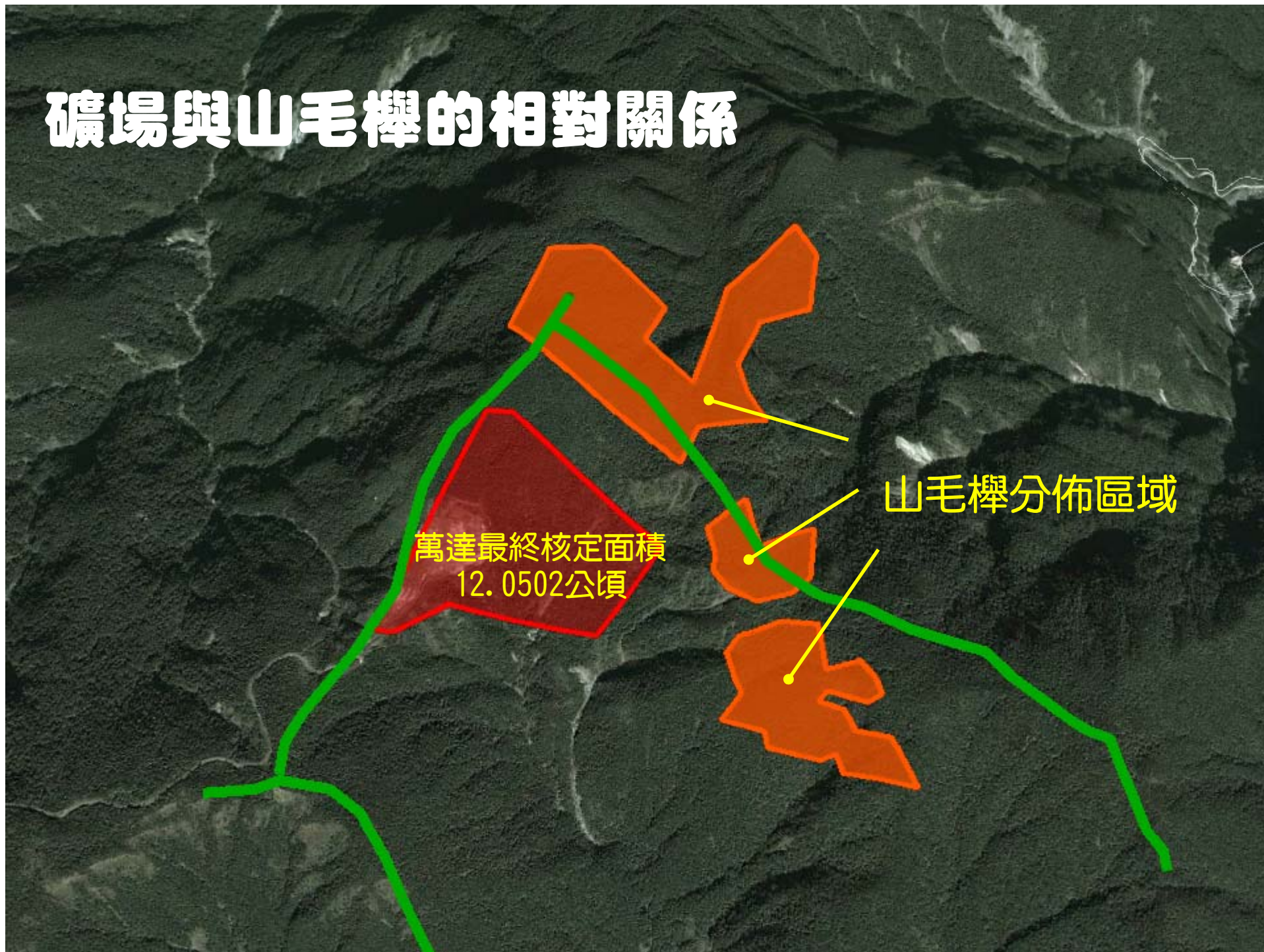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新申請開採面積共12.0502公頃



礦場與山毛櫸的相對關係

萬達最終核定面積
12.0502公頃

山毛櫸分佈區域



山毛櫟遭受採礦威脅

盡快劃設保護區才是解決之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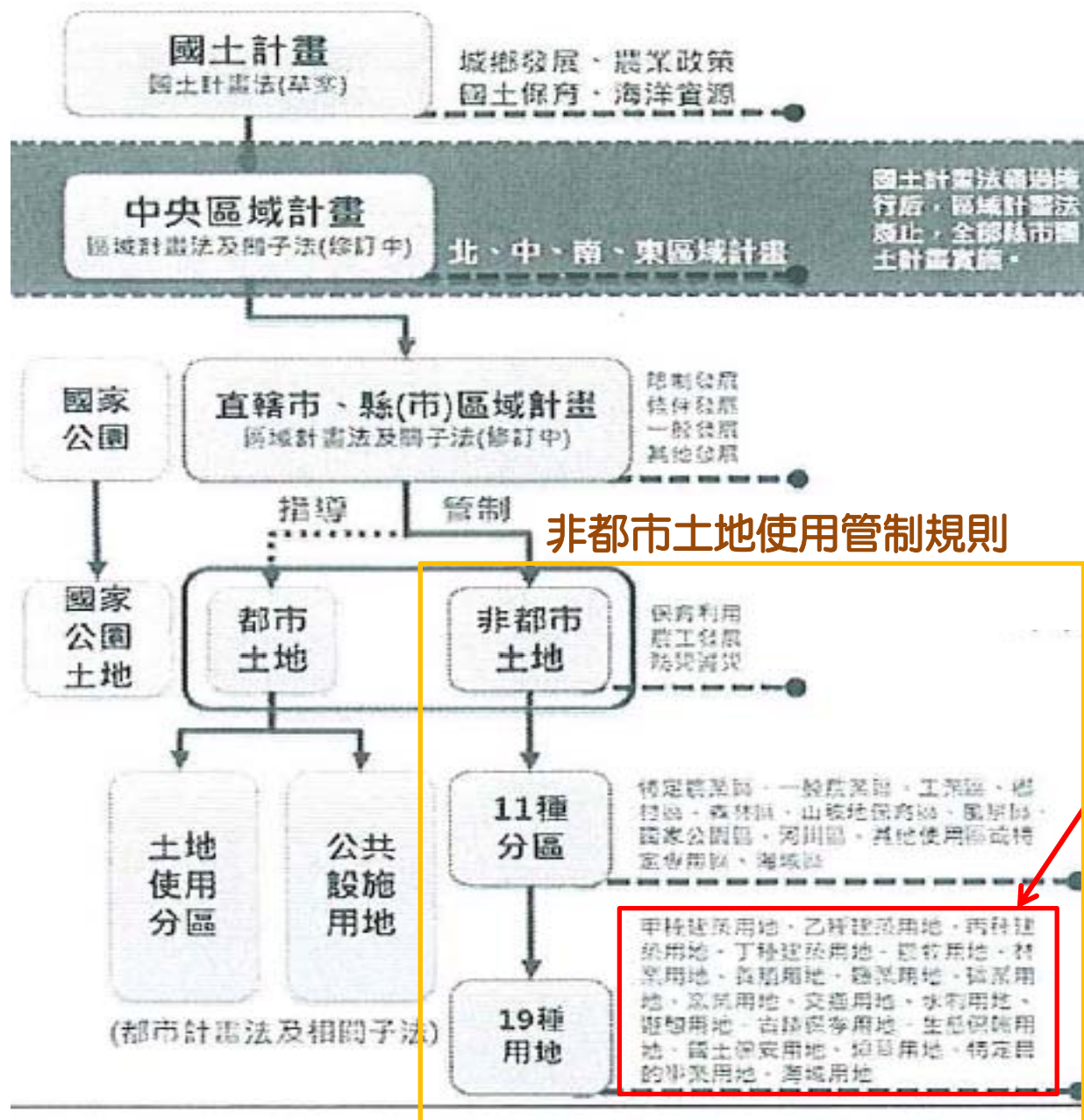


採礦為何不受國土計畫管制？

國土計畫的管制架構

- 國土計畫分為三大類，各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開發行為
 - 非都市土地（區域計畫法）
 - 都市土地（都市計畫法）
 - 國家公園（國家公園法）
- 區域計畫主要規範於<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>之中，將全國非都市土地分為分為三層級管制架構
 - 分區管制，如森林區、山保區、特農區、工業區等十一大分區
 - 用地管制，如林業用地、礦業用地等19種用地，森林區可有林業用地，但不可有礦業用地。
 - 可容許使用設施管制，如林業用地可容許有造林設施，但不可有農作設施。
- 若開發行為逾越此管制架構必須進行分區或用地變更（營建署審查）
- 照理說，礦業開採應變更為礦業用地及特定專用區，現實因為不合理的法令而導致礦業成國土計畫漏洞。

國土計畫管制架構圖



目的事業法對應：

森林法v. s林業用地
礦業法v. s礦業用地



第二十七條附表三

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

變更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原則	特 定 農 業 區	一 般 農 業 區	鄉 村 區	工 業 區	森 林 區	山 坡 地 保 育 區	風 景 區	河 川 區	特 定 專 用 區
甲種建築用地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
乙種建築用地	×	×	+	×	×	×	×	×	×
丙種建築用地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
丁種建築用地	×	×	×	+	×	×	×	×	×
農牧用地	+	+	+	+	+	+	+	+	+
林業用地	×	+	×	+	+	+	+	×	+
養殖用地	×	+	×	×	+	+	+	×	+
鹽業用地	×	+	×	×	×	×	×	×	+
礦業用地	+	+	×	+	×	+	+	×	+
窯業用地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+
交通用地	×	+	+	+	×	+	+	+	+
水利用地	+	+	+	+	+	+	+	+	+
遊憩用地	×	+	+	+	×	+	+	×	+
古蹟保存用地	+	+	+	+	+	+	+	+	+
生態保護用地	+	+	+	+	+	+	+	+	+
國土保安用地	+	+	+	+	+	+	+	+	+
墳墓用地	×	+	×	×	×	+	+	×	+
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+	+	+	+	×	+	+	+	+

森林區可有林業用地
但不可有礦業用地

礦業用地只允許存在
特專區、山保區等

若開發行為逾越此管制
架構必須進行分區或用地
變更，照理說：礦業開採
應變更為**礦業用地**及**特定
專用區**

說明：一、「×」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。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，得依其規定辦理。
二、「+」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。

國土計畫管制管不到採礦？

- 第一次初審結論：本區位於國有林班地，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區
- 依照去年10月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，除公用設施外應避免開發使用
- 營建署回函：
『本區因未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編定，並不受前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所限』

Why?!!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望熙媛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87
電子郵件：hsichuan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27772358

265 宜蘭縣羅東郵政237號信箱

受文者：萬達鑛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300197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「萬達鑛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濟採字第5310號申請核定及更正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意見，涉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3年3月27日萬達字第1030327001號函。

二、本部102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668號公告「全國區域計畫」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：「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，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，並透過各項事業法令管制，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。(1)透過各項法令管制，以達災害防治、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。(2)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編定者，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。」「先予敘明。

於森林區，屬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，因未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，並不受前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所限，惟仍應符合各該主管機關法令規定。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林業用地，請逕向該管機關為本部地政司。

萬達鑛業股份有限公司

綜合計畫組

副署長 許文龍 代行

事實上……

- 森林法第九條規定：

於森林內為左列行為之一者，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：

- 一、興修水庫、道路、輸電系統或開發電源者。
- 二、探採礦或採取土、石者。
- 三、興修其他工程者。

前項行為以地質穩定、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限。

第一項行為有破壞森林之虞者，由主管機關督促行為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 或其他必要之措施，行為人不得拒絕。

- 等同『林地給予礦業開採許可權』

非都使用管規則第六條附表一

- 『森林區』內的『林業用地』之可容許使用項目共有：
林業使用及設施、安全設施、交通設施、生態維護設施、水土保持設施、營建
剩餘土石暫訂堆置設施、**採取土石**、公用事業設施、戶外公共遊憩設施、森
林
遊樂設施、**礦石開採**、再生能源設施、水資源淤泥利用暫時處理設施、溫泉
井
設施、農村再生設施..等
- 因為森林法第九條之故，導致土石、採礦設施可逕行『容
許使用』，因此本案不需進行分區或用地變更
- 採礦不受國土計畫管制體系規範！！

森林都被挖光了，還叫林地？



解決方案

- 林務局應立即修正森林法第九條，取消林地採礦許可權
- 營建署應一併修正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〉，嚴禁林地容許使用土石及礦業設施
- 未來新設礦場除進行環評之外，也應進入營建署的國土計畫審查程序，將地目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或礦業用地才可開發。（不代表不能開發，而是必須經過合理審查）

我們的訴求

- 生態敏感地、保安林、水源區等環境敏感區不得採礦
- 林務局立即依法公告山毛櫸自然保護區。
- 林務局與營建署儘速修正相關法令，使採礦案進入國土計畫管制程序。
- 政府應建立完整監督機制，確保採礦業者落實復育承諾。